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分112執沒539字第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被告李匯森、朱燦漳期貨交易法案件依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度執沒字第539號期貨交易法案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李匯森、朱燦漳。
- 三、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：被告李匯森、朱燦漳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各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確定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2號，111年12月06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2年12月05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(二)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(三)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四)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

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 本案承辦人：分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
2153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江文君 決行